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1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357,231,7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6.34元/股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4)发行对象: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

(5)限售期:36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锡矿业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南化股份名下,南化股份持有华锡矿业100%的股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化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的共计357,231,798股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化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92,379,938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南化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8月31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南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南化股份的前述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南化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5日,南化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南化股份的前述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华锡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华锡集团提供的会议决议,华锡集团内部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3、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内部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4、广西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9月10日,广西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72号),同意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南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锡集团购买其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锡矿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锡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226,484.96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7,231,798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70,544,44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0,000.00	5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	28,500.00	47.5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的金额为28,5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00%,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00%。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1号),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南化股份已收到华锡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7,231,798元。华锡集团以其持有华锡矿业100%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7,231,798元。南化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7,231,798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379,9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2,379,938.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化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的共计357,231,798股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化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92,379,938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锡矿业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南化股份名下,南化股份持有华锡矿业100%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华锡集团	357,231,798	36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锡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27971064N
住所	河池市城西路7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柳工路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
注册资本	168,860,64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勇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砷、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化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32.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13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2,509	1.90
许静波	境内自然人	2,386,800	1.0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2,222,501	0.95
孙兆栋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94
陈林妹	境内自然人	2,133,500	0.91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257,715	0.53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203,400	0.51
和尚英	境内自然人	1,112,500	0.4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3年2月27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60.3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2.70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2,509	0.75
孙伟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9,800	0.43
许静波	境内自然人	2,369,632	0.4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245,900	0.38
陈林妹	境内自然人	2,133,500	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2,300	0.33
谭贤刚	境内自然人	1,650,000	0.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南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化集团变为华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432,479,856	432,479,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148,140	75,248,058	159,900,082
股份合计	235,148,140	-	592,379,938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432,479,856股,包含南化集团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248,058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及工程监理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等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将得到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发行股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主办人:刘二东、曾亮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继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8-3号洋浦南华大厦1701号房

联系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1

经办人:梁定君、覃锦

(三)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7890

经办人:宁光美、何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经办人:李冬梅、黎诗施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

(二)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1号);

(四)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对上述1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125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6,125股	346,125股	2023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23-001、2023-002、2023-005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截至2023年2月18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14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248,348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631,4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633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46,1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25,906	-346,125	66,879,7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7,623,212	0	6,627,623,212
股份合计	6,694,849,118	-346,125	6,694,502,99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国电南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2%。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2,112,988股减少为1,592,077,988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并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限售期共5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并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派5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派6元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7.00元/股)-2020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 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60元/股)=5.90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06,5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2,112,988股减少为1,592,077,98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44,488	8.70%	-35,000	138,509,488	8.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568,500	91.30%	0	1,453,568,500	91.30%
三、总股本	1,592,112,988	100.00%	-35,000	1,592,077,988	100.00%

四、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53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15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盛医疗")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与分析,并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收入确认

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3,525.24万元,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1.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具体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具体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2年产生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变动
	前三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金额
医疗信息化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2,204.68	[illegible]	705.12	1,499.56
医疗服务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医疗贸易业务	442.06	222.02	[illegible]	32.32	[illegible]	[illegible]
运盛医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	2,818.87	[illegible]	[illegible]
医疗信息化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医疗服务业务	296.00	322.00	1,175.54	350.12	1,382.33	7.0384
医疗贸易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18.87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2021年营业收入为2021年年报审计数,尚未根据四川证监局整改要求完成更正调整。2022年营业收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认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医疗贸易业务中的"医疗设备"类是除血透类以外的其他设备,该部分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血透设备及耗材"类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收取的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利息。

4、2021年医疗贸易业务-其他收入为1,819.89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其中415.47万元应当归类为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收入,剩余1,404.42万元已经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在《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进行专项扣除。

收入变动原因:

1、医疗信息化业务

在医疗信息化软件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不断强化重点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市场,重点软件项目横版电子票据、医共体平台项目、A1慢病助手项目、处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信息管理系统等项目得到有效开展并完成验收,2022年实现收入73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4.69万元;此外,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已有知识产权,丽水市域外业务拓展取得突破,实现收入1,131.85万元。2022年公司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收入共1,86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06.53万元。

在医疗信息化硬件方面,根据浙江省丽水市政府就公共卫生的相关部署要求,丽水运盛开展实施了未来村卫生室、大坪智慧健康站等项目并获得验收,配套硬件需求量增加,硬件业务收入15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46万元。

在售后及维护方面,报告期内检查检验互联互通项目的需求较上年增长较多,医院等客户对态势感知需求增加,总收入67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59万元。

2、医疗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流通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了销售市场,客户数量、终端客户数量以及报告期内签署的贸易销售合同数量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021年公司的医疗贸易业务收入为2,041.21万元,均按净额法确认。2022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拓展了医疗贸易收入的销售市场,并根据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对商品是否形成控制的判断,对血透类贸易业务确认收入2,344.94万元,主要以总额法确认,对其他医疗设备的贸易业务确认收入1,004.98万元,主要以净额法确认。

3、医疗服务业务

2022年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同比略有提升。报告期内,鉴于云胶片在当地运用成熟度的提高,宣传力度的加强,以及因疫情原因,就医患者对拍片需求的增加,云胶片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7.74万元;另一方面,随着中医院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收取的中医院管理服务费用同比增加48.14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疗贸易业务收入增加较多,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在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115.42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1,579.26万元;医疗贸易业务在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613.98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2,842.00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基于信息化业务特性

2022年,公司的医疗信息化业务从业务产生的原因来看可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围绕丽水PPP项目的10年特许经营权开展的以政府相关部门为主要客户的软件、硬件、售后及维护业务,每年根据政府相关卫生部门对当地的信息化需求开展。此类业务由于政府立项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及确认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二是基于丽水运盛已取得的12项软件著作权以及上市公司资源协同效应,在2022年突破丽水市区域限制拓展的信息化软件业务,受疫情影响,该部分业务经历前期接洽等工作,在四季度得以实施安装、验收。此外,医疗信息化业务属定制化项目,项目需要通过前期测试及客户试用,对相应功能进行调整,大多在第三、四季度进行验收。因此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2)贸易业务拓展取得成效

公司迁址后,战略规划予以调整,制定了以成都为核心,以川渝黔滇为辐射的贸易业务区位规划,积极拓展销售网络,不断完善销售体系,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贸易业务平移至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润")。重庆康润在对接客户的过程中,为满足意向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补充申请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增项内容,并于2022年7月完成增项,8月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以重庆康润为主体实施,因此,业务的实施主要集中发生在下半年。

(3)疫情管控政策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全国疫情防控政策对公司业务洽谈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第四季度防控政策逐步放开,前期持续接洽的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实现大幅增长。

2、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

(1)医疗信息化业务

公司的医疗信息化业务一直由子公司丽水运盛开展实施,主要基于2015年与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卫健委")所签署的PPP协议进行业务开展和拓展。

在医疗信息化软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信息化需求,对系统进行开发建设升级,经过运行调试,最终客户完成验收。在验收完成时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的要求,因此,公司以取得的客户签署的验收单作为商品控制权、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同时,公司以此确认收入。2022年,公司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1,864.14万元,该部分业务与主营其术,不存在扣除的情形。

在医疗信息化硬件方面,公司软件业务与硬件业务是密切相关的,配套硬件业务显著提升了为医疗信息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配套硬件与软件同时验收,同时确认收入。2022年,公司医疗信息化硬件业务收入156.09万元,该部分业务与主营相关,不存在扣除的情形。

在售后及维护方面,主要是指向购买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售后、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或服务完成时点确认相应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2022年售后及维护收入674.45万元,该部分业务与主营相关,不存在扣除的情形。

在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合同中,虽然销售类别有差异,但主要约定内容大同小异。主要约定如下:公司指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人进行负责,安排开发人员进行需求调研(包括功能、完成时间、实施地点和范围等)。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开发、建设、维护,并保证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事项。合同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属公司所有。收款方式分为安装验收后全款收取或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定期间内收取。

综上,公司2022年度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2)医疗贸易业务

2022年,公司的医疗贸易业务主要为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销售。根据对商品控制的判断,2022年,医疗设备(除血透类)贸易业务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血透类产品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医疗设备(除血透类)贸易:该类业务公司通常收取下游客户资金后向上游支付,并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由供应商承担物流成本及物流风险。该部分商品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之前,始终处于供应商的控制之下。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以及《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该部分医疗设备贸易业务,公司符合"代理人"情形,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公司以下游客户的货物签收单或验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2022年净额法下收入总额为1,004.98万元,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血透类产品贸易: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需求、采购时间等因素,以及库房的存货情况确定向商品采购的数量及到货时间,通过"买断式"采购,商品自抵达公司库房经验收后入库,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公司承担。销售时,公司可自主决定商品的价格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常客户预付部分款项,待验收货物后在约定的账期内支付完毕,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物流成本,风险在货物到达客户收货地并经验收后方转移至客户,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培训,客户验收确认。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公司符合"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以及"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符合"责任人"身份。因此,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公司以合同、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或安装验收单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2022年总额法下收入总额为2,323.77万元,毛利率38.76%,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3)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系子公司丽水运盛开展的云胶片业务以及对旌德县中医院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以与客户核对的使用数量确认单或服务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云胶片业务是丽水运盛重点推进的运营项目,主要提供影像数据云存储、区域影像平台内数据的互联互通、远程阅片、业务会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服务,由丽水运盛实施安装及后续服务。按照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的统一部署,客户选择丽水运盛为唯一的数字影像服务供应商和运营商,每张按照固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按照核对后的数字影像服务人次进行结算。2022年,丽水运盛继续主要为丽水市区内的公立医院提供云胶片业务,累计确认影像服务近136万次。公司提供影像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的要求,因此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数量进行收入确认。2022年,云胶片业务收入1,025.05万元。

管理咨询服务主要是根据约定,在2022年公司根据旌德县中医院的发展规划,向中医院提供法务、人力、管理咨询等服务,确认管理服务费398.60万元。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变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